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1383號

債 權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

上列債權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楊承燁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已對債務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釋明資料(如回執影本等)。
- 二、請將聲請狀之聲請事項二更正為「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楊承燁負擔，如對債務人楊承燁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債務人王俊又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